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63/06-07(01)號文件

檔 號：CB2/BC/2/06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在2007年1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一覽

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適用情況

- (a) 考慮刪去條例草案第8(3)條，以便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內地新移民")亦可在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內；
- (b) 研究在其他相關的外地法例中，"種族"的定義範圍是否只限於種族，還是當中亦包含其他考慮因素；
- (c) 說明政府當局在各方面採取了甚麼措施，解決歧視內地新移民的問題，尤以如何教育市民大眾為然；
- (d) 說明豁免內地新移民的居港7年規定會有何影響；

教育

- (e) 考慮採取平權行動，確保不諳中文的少數族裔兒童有同等機會接受教育(特別是大學教育)和職業訓練；
- (f) 說明若不在法律上規定必須採取平權行動，政府當局會怎樣做，以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同等機會升讀大學；

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

- (g) 就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方面使用或不使用特定語文的例外情況，進一步提出理據；
- (h) 解釋在甚麼情況下，政府部門向公眾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時使用英語(本港的法定語文之一)並不可行；

大律師所作出或與大律師有關的歧視

- (i) 提供詳細理據，說明條例草案為何特別就大律師作出規定，禁止基於種族而歧視向大律師事務所申請見習職位或租賃的人，又或歧視已在大律師事務所任見習大律師或已是大律師事務所承租人的的人；

- (j) 考慮不要特別就某一專業作出規定，而把作出規定的範圍涵蓋所有非僱傭關係的見習安排；

僱傭

- (k) 就在條例草案制定後首3年內，僱用不超過5名僱員的小型公司可暫獲豁免的安排，進一步提出理據；
- (l) 就僱主在聘用家庭傭工時選擇傭工方面的例外情況提供理據；
- (m) 就本地僱用條款與海外僱用條款現存有差異的待遇，以及海外僱用條款兩方面的例外情況，進一步提出理據；

出入境法例與居民身份

- (n) 就出入境法例方面的例外情況提供理據；

是否符合《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

- (o) 解釋條例草案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如何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條"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規定；
- (p) 解釋條例草案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如何能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等各項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所訂的責任；

其他事項

- (q) 確實表明在決定某廣告是否帶有歧視性質時，廣告中所用的圖象或口音會否視為該廣告的一部分；
- (r) 研究應否把基於宗教而作出的歧視行為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 (s) 考慮提供詳細指引，說明以"鬼佬"或"阿差"稱呼少數族裔人士，在條例草案下會否構成種族歧視；及
- (t) 考慮除條例草案建議對若干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外，是否還要對其他條例作相應修訂，例如《道路交通條例》中有關佩戴防撞頭盔的規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26日